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4559號

原告 中正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慶宗

訴訟代理人 黃逸榮

被告 王迪吾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民國114年7月25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，追加自112年2月26日起算利息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4萬915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6050元，原告繳納5660元，尚應繳納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

01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 41萬元)	1	利息	41萬元	112年2 月26日	114年1 月23日	(1+33 3/366)	5%	3萬9151.64元
	小計							3萬9151.64元
合計								44萬9152元